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30)

公司地址：台北市德行西路 45 號 7 樓
電 話：(02)2832-8918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3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二)	其他	31 ~ 3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39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6000110 號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7,855 仟元及 832,82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及 1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9,489 仟元及 65,48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5%及 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26,970)仟元及 2,36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合併綜合(損)益之(26%)及 1%。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該等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廖阿甚

潘慧玲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4 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3月31日及民國104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5年及104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59,960	36	\$ 2,171,175	33	\$ 2,727,326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7,720	-	64,131	1	32,16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31,020	19	1,455,486	22	1,257,651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93	-	26,006	-	27,134	-
130X	存貨	六(三)	622,444	10	611,585	9	721,756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774	-	33,058	1	39,68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92,011	65	4,361,441	66	4,805,718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						
		八	2,204,182	34	2,214,672	33	2,239,618	31
1780	無形資產		9,274	-	10,321	-	7,2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752	1	53,091	1	54,11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92	-	9,695	-	10,87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72,900	35	2,287,779	34	2,311,878	32
1XXX	資產總計		\$ 6,564,911	100	\$ 6,649,220	100	\$ 7,117,596	100

(續次頁)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3,811	-	\$	22,507	-	\$	14,345	-
2170	應付帳款			314,394	5		365,128	6		495,25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五)		198,725	3		311,562	5		249,41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583	2		98,664	1		216,30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941	-		27,433	-		8,6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51,454	10		825,294	12		983,992	14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103	-		21,569	-		19,9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595	1		63,213	1		71,15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521	1		53,898	1		48,9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4,219	2		138,680	2		139,984	2
2XXX	負債總計			775,673	12		963,974	14		1,123,976	1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362,160	36		2,362,160	36		2,362,160	33
資本公積		六(八)									
3200	資本公積			53,290	1		53,290	1		53,290	1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04,309	14		904,309	14		778,26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381	-		14,381	-		14,3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2,443,189	37		2,338,424	35		2,768,812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09	-		12,682	-		16,70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89,238	88		5,685,246	86		5,993,620	84
3XXX	權益總計			5,789,238	88		5,685,246	86		5,993,620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64,911	100	\$	6,649,220	100	\$	7,117,59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廖阿甚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	\$ 719,859 100	\$ 1,152,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三)(十四)	(315,117) (44)	(519,682) (4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4,742 56	632,457 55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66,321) (23)	(162,228) (14)
6200 管理費用		(30,206) (4)	(47,7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636) (11)	(75,927)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8,163) (38)	(285,870) (25)
6900 營業利益		126,579 18	346,587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一)	7,184 1	17,7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	(11,050) (2)	(22,83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66) (1)	(5,100) -
7900 稅前淨利		122,713 17	341,48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五)	(17,948) (3)	(59,006)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4,765 14	282,481 25
8200 本期淨利		\$ 104,765 14	\$ 282,481 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31) -	(\$ 8,83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	158 -	1,50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3) -	(\$ 7,3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992 14	\$ 275,151 2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4,765 14	\$ 282,481 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992 14	\$ 275,151 24
普通股每股盈餘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 1.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4	\$ 1.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廖阿甚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母公積公司業主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留業盈餘			未分配盈餘
		普通	溢價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2,160	\$ 51,874	\$ 1,416	\$ 778,269	\$ 14,381	\$ 2,486,331	\$ 5,718,469
	本期淨利	-	-	-	-	-	282,481	282,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30)	(7,330)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362,160	\$ 51,874	\$ 1,416	\$ 778,269	\$ 14,381	\$ 2,768,812	\$ 5,993,620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62,160	\$ 51,874	\$ 1,416	\$ 904,309	\$ 14,381	\$ 2,338,424	\$ 5,685,246
	本期淨利	-	-	-	-	-	104,765	104,7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3)	(773)
	10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2,362,160	\$ 51,874	\$ 1,416	\$ 904,309	\$ 14,381	\$ 2,443,189	\$ 5,789,23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廖阿甚會計師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2,713	\$ 341,4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三) 24,380	17,913
攤銷費用	六(十三) 1,532	1,582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二) (2,460)	(6,289)
利息收入	六(十一) (2,855)	(4,8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二) 2,858	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6,411	644
應收帳款	226,979 (	126,168)
其他應收款	7,572 (	5,331)
存貨	(17,748)	(5,515)
其他流動資產	(1,561)	(8,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696)	(8,168)
應付帳款	(50,734)	90,249
其他應付款	(112,837)	(99,096)
其他流動負債	(9,492)	4,522
負債準備—非流動	(3,466)	1,5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	(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2,219	194,436
收取之利息	2,196	3,824
支付所得稅	(17,966)	(7,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449	190,8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845	5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3,283)	(5,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74	2,774
取得無形資產	(486)	(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	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47)	(2,37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	(3,1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8,785	185,2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1,175	2,542,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9,960	\$ 2,727,3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廖阿甚會計師民國105年5月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玠源



經理人：陳玠源



會計主管：陳冠元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德律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78 年 4 月，民國 86 年 8 月變更公司組織為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組裝電路板檢測設備及半導體測試設備之設計裝配製造及買賣與修護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4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 (1)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2)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 (3)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

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8.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10.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此解釋說明公課(除所得稅外)支付負債之會計應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之規定處理。企業應於公課支付義務事件發生時認列負債。企業在經濟實質上必須在未來期間繼續營運、或其財務報告依繼續經營假設編製等事實並不會產生一項未來期間營運之公課支付義務。該解釋亦規定當公課支付義務係藉由某一最低門檻啟動時，當達到該門檻時始應認列該公課支付義務。
1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業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1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3)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表之處。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3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DOLI)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 (TRU)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TEST RESEARCH EUROPE GMBH (TRE)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TRJ)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MALAYSIA SND. BHD (TRM)	買賣	100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海外轉投資控 股公司	100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德律泰(深圳))	生產經營及買 賣精密測試儀 器	100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德律泰(蘇州))	生產經營及買 賣精密測試儀 器	100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德律泰(上 海))	精密儀器進出 口技術諮詢及 售後維修服務	100	1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3月31日	說明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DOLI)	買賣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 (TRU)	買賣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TEST RESEARCH EUROPE GMBH (TRE)	買賣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TRJ)	買賣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MALAYSIA SND. BHD (TRM)	買賣	100	-
德律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海外轉投資控 股公司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德律泰(深圳))	生產經營及買 賣精密測試儀 器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 公司(德律泰(蘇州))	生產經營及買 賣精密測試儀 器	100	-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TIL)	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德律泰(上 海))	精密儀器進出 口技術諮詢及 售後維修服務	100	-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除 DOLI 係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3 月 31 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47,855 及\$832,820，負債總額分別為\$39,489 及\$65,48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26,970)及\$2,36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

(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3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78	\$ 1,230	\$ 77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58,782	1,286,780	830,318
定期存款	450,000	433,165	946,367
附買回債券	550,000	450,000	949,863
合計	<u>\$ 2,359,960</u>	<u>\$ 2,171,175</u>	<u>\$ 2,727,32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45,528	\$ 1,472,507	\$ 1,269,553
減：備抵呆帳	(14,508)	(17,021)	(11,902)
	<u>\$ 1,231,020</u>	<u>\$ 1,455,486</u>	<u>\$ 1,257,651</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群組1	\$ 564,150	\$ 617,167	\$ 519,485
群組2	369,583	369,369	539,808
	<u>\$ 933,733</u>	<u>\$ 986,536</u>	<u>\$ 1,059,293</u>

註：群組 1：低風險客戶：營運良好，財務透明度高，經本集團信用控管主管核准之客戶。

群組 2：一般風險客戶：經本集團信用控管主管核准屬低風險客戶以外之客戶。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帳齡區間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60天內	\$ 139,307	\$ 331,042	\$ 144,647
61-90天	30,066	44,049	25,657
91-180天	90,146	45,821	19,101
181-365天	24,748	48,118	14,108
366天以上	27,528	16,941	6,747
	<u>\$ 311,795</u>	<u>\$ 485,971</u>	<u>\$ 210,2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按群組評估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7,021	\$ 17,021
減損損失迴轉	-	(2,460)	(2,460)
匯率影響數	-	(53)	(53)
3月31日	<u>\$ -</u>	<u>\$ 14,508</u>	<u>\$ 14,508</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8,294	\$ 18,294
減損損失迴轉	-	(6,289)	(6,289)
匯率影響數	-	(103)	(103)
3月31日	<u>\$ -</u>	<u>\$ 11,902</u>	<u>\$ 11,902</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 貨

10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1,617	(\$ 92,360)	\$ 489,257
在製品	114,117	(70)	114,047
製成品	3,055	(85)	2,970
商品存貨	19,393	(3,223)	16,170
合計	<u>\$ 718,182</u>	<u>(\$ 95,738)</u>	<u>\$ 622,44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51,497	(\$ 94,626)	\$ 556,871
在製品	32,474	(1)	32,473
製成品	3,480	(28)	3,452
商品存貨	23,836	(5,047)	18,789
合計	<u>\$ 711,287</u>	<u>(\$ 99,702)</u>	<u>\$ 611,585</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87,862	(\$ 109,570)	\$ 478,292
在製品	172,310	(743)	171,567
製成品	15,775	(1,475)	14,300
商品存貨	63,900	(6,303)	57,597
合計	<u>\$ 839,847</u>	<u>(\$ 118,091)</u>	<u>\$ 721,756</u>

上項存貨皆未提供任何擔保。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6,124	\$ 518,004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註)	(3,974)	(648)
	<u>\$ 312,150</u>	<u>\$ 517,356</u>

註：因本集團去化之部分存貨已提列呆滯損失，故產生存貨呆滯回升利益。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356,342	\$ 5,457	\$ 162,401	\$ 107,090	\$ 2,718,849
累計折舊	-	(159,108)	(200,824)	(3,968)	(76,315)	(63,962)	(504,177)
	<u>\$ 1,166,021</u>	<u>\$ 762,430</u>	<u>\$ 155,518</u>	<u>\$ 1,489</u>	<u>\$ 86,086</u>	<u>\$ 43,128</u>	<u>\$ 2,214,672</u>
105年							
1月1日	\$ 1,166,021	\$ 762,430	\$ 155,518	\$ 1,489	\$ 86,086	\$ 43,128	\$ 2,214,672
增添	-	-	6,389	280	4,161	2,453	13,283
存貨轉入	-	-	5,977	-	2,045	584	8,606
處分	-	-	(4,972)	-	(390)	(570)	(5,932)
折舊費用	-	(4,542)	(10,305)	(116)	(6,611)	(2,806)	(24,380)
淨兌換差額	-	-	(1,228)	73	(624)	(288)	(2,067)
3月31日	<u>\$ 1,166,021</u>	<u>\$ 757,888</u>	<u>\$ 151,379</u>	<u>\$ 1,726</u>	<u>\$ 84,667</u>	<u>\$ 42,501</u>	<u>\$ 2,204,182</u>
105年3月3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350,463	\$ 5,761	\$ 165,089	\$ 106,536	\$ 2,715,408
累計折舊	-	(163,650)	(199,084)	(4,035)	(80,422)	(64,035)	(511,226)
	<u>\$ 1,166,021</u>	<u>\$ 757,888</u>	<u>\$ 151,379</u>	<u>\$ 1,726</u>	<u>\$ 84,667</u>	<u>\$ 42,501</u>	<u>\$ 2,204,18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8	\$ 379,158	\$ 6,431	\$ 146,157	\$ 106,642	\$ 2,725,947
累計折舊	-	(140,926)	(203,672)	(3,939)	(65,271)	(63,047)	(476,855)
	<u>\$ 1,166,021</u>	<u>\$ 780,612</u>	<u>\$ 175,486</u>	<u>\$ 2,492</u>	<u>\$ 80,886</u>	<u>\$ 43,595</u>	<u>\$ 2,249,092</u>
104年							
1月1日	\$ 1,166,021	\$ 780,612	\$ 175,486	\$ 2,492	\$ 80,886	\$ 43,595	\$ 2,249,092
增添	-	-	3,116	-	1,627	520	5,263
存貨轉入	-	-	4,027	-	5,036	23	9,086
處分	-	-	(3,257)	(333)	(115)	(51)	(3,756)
折舊費用	-	(4,545)	(5,056)	(191)	(5,597)	(2,524)	(17,913)
淨兌換差額	-	-	(1,292)	(31)	(272)	(559)	(2,154)
3月31日	<u>\$ 1,166,021</u>	<u>\$ 776,067</u>	<u>\$ 173,024</u>	<u>\$ 1,937</u>	<u>\$ 81,565</u>	<u>\$ 41,004</u>	<u>\$ 2,239,618</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1,166,021	\$ 921,539	\$ 383,623	\$ 5,638	\$ 149,169	\$ 104,155	\$ 2,730,145
累計折舊	-	(145,472)	(210,599)	(3,701)	(67,604)	(63,151)	(490,527)
	<u>\$ 1,166,021</u>	<u>\$ 776,067</u>	<u>\$ 173,024</u>	<u>\$ 1,937</u>	<u>\$ 81,565</u>	<u>\$ 41,004</u>	<u>\$ 2,239,618</u>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重大組成項目。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其他應付款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82,428	\$ 179,144	\$ 113,431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59,735	54,295	69,243
其他	56,562	78,123	66,738
	<u>\$ 198,725</u>	<u>\$ 311,562</u>	<u>\$ 249,412</u>

(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2 及 \$256。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 2,436。

2. 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子公司 DOLI、TIL、TRU、TRE、TRJ 及 TRM 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孫公司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209 及\$4,828。

(七)股本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2,362,160。

(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本公司資金支出需求不高或資金充足時，則提高其發放比率，最高可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104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9,890	-	\$ 126,040	-
現金股利	944,864	\$ 4.0	1,015,729	\$ 4.3
合計	<u>\$ 1,044,754</u>		<u>\$ 1,141,769</u>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營業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694,491	\$ 1,130,683
勞務收入	25,368	21,456
合計	<u>\$ 719,859</u>	<u>\$ 1,152,139</u>

(十一)其他收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2,855	\$ 4,864
租金收入	150	-
其他收入	4,179	12,872
合計	<u>\$ 7,184</u>	<u>\$ 17,736</u>

(十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4,185)	(\$ 12,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2,858)	(982)
其他損失	(4,007)	(9,515)
合計	<u>(\$ 11,050)</u>	<u>(\$ 22,836)</u>

(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79,202	\$ 192,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24,380	17,91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532	1,582
合計	<u>\$ 205,114</u>	<u>\$ 211,767</u>

(十四)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48,634	\$ 161,383
勞健保費用	15,958	17,058
退休金費用	5,441	5,084
其他用人費用	9,169	8,747
合計	<u>\$ 179,202</u>	<u>\$ 192,272</u>

1.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考量完納稅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不得低於餘額 1%為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至 3%。

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515 及 \$10,06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25 及 \$2,5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一定比例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經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董事會決議實際發放金額為 \$45,103 及 \$9,192。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227	\$ 57,7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227	57,7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79)	1,295
所得稅費用	\$ 17,948	\$ 59,00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58)	(\$ 1,501)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70	\$ 270	\$ 270
87年度以後	2,442,919	2,338,154	2,768,542
	<u>\$ 2,443,189</u>	<u>\$ 2,338,424</u>	<u>\$ 2,768,812</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1)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1,999</u>	<u>\$ 418,064</u>	<u>\$ 337,002</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2)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8.48%</u>	<u>18.46%</u>

(十六)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4,765	236,216	<u>\$ 0.4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9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4,765</u>	<u>236,309</u>	<u>\$ 0.44</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2,481	236,216	\$ 1.2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18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2,481	236,403	\$ 1.19

因員工酬勞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011	\$ 6,098
退職後福利	77	76
合計	\$ 3,088	\$ 6,174

1.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業務執行費用、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等。

2. 退職後福利為退休金。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5年3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土地	\$ 388,990	\$ 388,990	\$ 388,990	融資額度
一房屋及建築	58,108	58,506	59,701	"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219	6,064	6,124	履約保證
	<u>\$ 450,317</u>	<u>\$ 453,560</u>	<u>\$ 454,8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承租辦公室，依合約規定未來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支付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未來第一年度間	\$ 5,425
未來第二年度間	5,573
未來第三年度間	5,573
未來第四年度間	1,625
	<u>\$ 18,19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其中主要為美元部位，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集團內各子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3月31日

100107014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069	32.19	\$ 967,771	1%	\$ 9,678	\$ -
人民幣：新台幣	118,082	4.97	587,104	1%	5,871	-
非貨幣性項目						
歐元：新台幣	539	36.51	19,670	1%	-	197
日幣：新台幣	28,261	0.29	8,091	1%	-	81
馬幣：新台幣	1,536	7.90	12,130	1%	-	121
人民幣：新台幣	108,099	4.97	537,467	1%	-	5,37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652	32.19	\$ 310,650	1%	\$ 3,107	\$ -
人民幣：新台幣	64,500	4.97	320,694	1%	3,207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44,707	32.83	\$ 1,467,507	1%	\$ 14,675	\$ -
美金：人民幣	1,535	6.57	50,386	1%	504	-
人民幣：新台幣	109,270	5.00	545,804	1%	5,45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19	32.83	7,189	1%	-	72
歐元：新台幣	467	35.88	16,756	1%	-	168
日幣：新台幣	35,617	0.27	9,713	1%	-	97
人民幣：新台幣	111,203	5.00	555,459	1%	-	5,55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877	32.83	\$ 521,163	1%	\$ 5,212	\$ -
人民幣：新台幣	59,669	5.00	298,047	1%	2,980	-

10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8,443	31.30	\$ 1,203,266	1%	\$ 12,033	\$ -
人民幣：新台幣	69,151	5.04	348,789	1%	3,488	-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595	31.30	18,635	1%	-	186
歐元：新台幣	532	33.65	17,905	1%	-	179
人民幣：新台幣	106,652	5.04	537,951	1%	-	5,38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978	31.30	\$ 406,211	1%	\$ 4,062	\$ -
美金：人民幣	1,227	6.20	7,607	1%	76	-
人民幣：新台幣	29,927	5.04	150,952	1%	1,510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註)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19	(\$ 13,734)
人民幣：新台幣	-	4.97	(5,18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19	\$ 7,017
人民幣：新台幣	-	4.97	2,045

註：該金額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註)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30	\$ 5,268
人民幣：新台幣	-	5.04	1,0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1.30	\$ 1,000
人民幣：新台幣	-	5.04	(1,099)

註：該金額為未實現兌換損益。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權益工具交易，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借款，經評估未有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 D. 本集團已逾期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資訊及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群組評估，請詳附註六(二)。

(3) 流動性風險

- A.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3,811	\$ -	\$ -	\$ -
應付帳款	314,394	-	-	-
其他應付款	198,72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507	\$ -	\$ -	\$ -
應付帳款	365,128	-	-	-
其他應付款	311,562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4,345	\$ -	\$ -	\$ -
應付帳款	495,254	-	-	-
其他應付款	249,412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並無從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交易。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除子公司 DOLI 之資訊外，係為該等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本期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電路板檢測、半導體測試。

電路板檢測部門係生產可精確檢驗並指示出電路板中不良零件之設備，以提升電路板製程之品質管理。

半導體測試部門係生產晶片測試及成品測試設備之部門，以避免不必要之浪費及確認 IC 是否符合規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路板檢測設備	半導體測試設備	合計
外部收入	\$ 705,218	\$ 14,641	\$ 719,859
部門損益	123,913	2,666	126,579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電路板檢測設備	半導體測試設備	合計
外部收入	\$ 1,128,315	\$ 23,824	\$ 1,152,139
部門損益	345,892	695	346,587

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與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調節如下：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合計數	\$ 126,579	\$ 346,587
未分配金額：		
非營業收支淨額	(3,866)	(5,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2,713	\$ 341,487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1	德律泰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1,760	\$ 49,970	\$ 49,970	4.75%- 6%	短期融 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49,970	\$ 155,018	-

註1：依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人民幣壹仟萬元為限。

註2：依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1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30%。

附表一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						估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子公司	銷 貨	\$ 353,273	55%	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20天	為拓展大陸市場，故與DOLI之銷貨，若為轉售予本公司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則依標準售價四至七折計算，若為轉售予一般客戶者，為最終銷售價格之94%計算。	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20天	應收帳款 \$ 579,663	60%	無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353,273	100%	約90-120天	進貨對象皆為母公司，售價係由母公司決定。	付款期間約90-120天	應付帳款 \$ 579,663	100%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79,663	2.17	\$ -	-	\$ 132,881	\$ -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16,874	2.50	-	-	28,668	-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22,890	1.06	-	-	5,909	-

註：係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之收回金額。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註4)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1	銷貨收入	353,273	註3	49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0,488	註3	1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1	應收帳款	579,663	註3	9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396	註3	1
0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358	註3	1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2,551	註3	10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1,153	註3	4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16,874	註3	2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22,890	註3	2
1	DOLI TRADING LIMITED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	佣金費用	16,550	註6	2
2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9,970	註5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100%間接持有之大陸子公司之交易。

註3：母公司與DOLI之銷貨，若為轉售予間接持有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依標準售價四至七折計算，若為轉售予一般客戶者，為最終銷售價格94%計算，收款期間則與一般客戶相近，約90-120天。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註5：係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將資金貸與予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6：公司與子公司及孫公司簽訂佣金代理合約，由子公司及孫公司代理產品之銷售。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INVESTMENTS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 219,811	\$ 219,811	6,724,109	100	\$ 537,585	(\$ 24,270)	(\$ 25,034)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LI TRA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	131,973	131,973	801	100	92,654	(12,373)	(10,690)	註2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ST RESEARCH USA, INC.	美國	買賣	30,297	30,297	1,018,935	100	1,305	(5,926)	(5,926)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TEST RESEARCH EUROPE GMBH	德國	買賣	17,679	17,679	-	100	19,670	2,604	2,604	註1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買賣	10,750	10,750	720	100	8,091	(2,113)	(2,113)	無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I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	2,066	2,066	500,000	100	12,130	2,736	2,736	無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含逆流及側流交易之沖銷。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詳註 2(2)C.)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3)						
德律泰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及買賣 精密測試儀器	\$ 100,116	2	\$ 24,139	-	-	\$ 24,139	(\$ 9,560)	100	(\$ 9,560)	\$ 460,126	-	
德律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及買賣 精密測試儀器	84,981	2	64,370	-	-	64,370	(7,118)	100	(7,118)	12,270	-	
德律泰電子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進出口 技術諮詢及售後 維修服務	128,018	2	125,521	-	-	125,521	(7,592)	100	(7,592)	65,071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TRI INVESTMENTS LIMITED轉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等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係被投資公司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原幣別為美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185)換算新台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4,030	\$ 286,894	\$ 3,473,543

註1：原幣別為美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32.185)換算新台幣。

註2：依規定係以新台幣八十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德律泰電子(深圳)	\$ 83,039	12	\$ -	-	\$ 127,232	2	\$ -	-	\$ -	\$ -	-	\$ -	\$ 20,568
德律泰電子(蘇州)	33,982	5	-	-	134,286	2	-	-	-	-	-	-	4,858

註：係佣金支出、裝機費用及代購費用。